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0029674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潭子、大雅、神岡及部分豐原地區）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原豐原交流道特定區範圍）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臺中市潭子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臺中市大雅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臺中市神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1年2月7日起30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都市計畫書、圖5份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豐原區公所、潭子區公所、大雅區公所、神岡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1年2月7日起30天。

四、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訂於111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第3會議室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）舉行及下午2時整假本市潭子區公所6樓禮堂（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12號）舉行。

(二)訂於111年2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假本市神岡區公所2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）舉行及下午2時整假本市大雅區大雅里社區活動中心1樓（地址：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222號）舉行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以書面意見表，載明姓名（或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據以彙整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